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婕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cute780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901062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09010624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宣導手冊」電子檔案1份
(如附件)，惠請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09年11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409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，並協助學校推動兒少權利保護，希冀兒少人權與國際接軌並持續進步，爰出版「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宣導手冊」，引導教師瞭解「兒童權利公約」內涵精神。
- 三、手冊編撰採工具書角度敘寫，結合理論及實務，蒐整常見情境，進行案例分析，作為教育現場之教學參考，並提供延伸閱讀資源，以協助解決教學困境。
- 四、本手冊印刷版將於109年11月20日(星期五)「國際兒童人權日」起依分配數額(各校分配1本)陸續寄達貴校，敬請宣導推廣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學務處

109/11/20 10:5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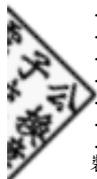


1090011301

有附件

副本：

2020/11/20
10:48:25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